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曾俊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江美妮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拓展部處長
梁信彥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總監
李律仁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顧問
宋麗琮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高級經理
黎志慧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林世元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蔣立德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盧偉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2168/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立法會CB(1)2168/01-02(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立法會CB(1)2168/01-02(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立法會CB(1)2168/01-02(04)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立法會CB(1)2168/01-02(05)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a) 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特別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把客戶款項存放於獨立信託帳戶的期限的資料；
- (b) 澄清客戶款項會被視為由持牌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情況，特別是就規則第3(1)及9條而言；
- (c) 重新考慮把安排獨立存放的規定應用於在香港以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 (d) 考慮在規則內訂明，持牌法團根據規則第6(2)條保留客戶款項利息的協議，應由該法團與其客戶之間以“書面協議”的形式訂立；及
- (e) 提供資料，說明在出現違反規管規定的情況時，認可機構是否受到舉報規定的管限，以及認可機構若未有遵守規定作出舉報，會否構成刑事罪行。

(II)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檢討規則第3(3)條有關其可適用於屬回購交易標的之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III)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清楚指明規則第3(1)(c)條所指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將會採用證監會所指明的格式。

II 其他事項

- 4. 委員察悉陳智思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30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542	副主席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000542-001219	胡經昌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第4(4)條——關注到持牌法團會難以遵守在“一個營業日”內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的時間限制 第12條——對違反該等規則所處的刑事制裁措施持保留態度	
001219-001241	政府當局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的時間限制	政府當局
001241-001544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副主席	第3(1)及9條——認為客戶款項獲證實為“有效”時才應被視為已“收取及持有” 澄清客戶款項會被視為已“收取及持有”的情況	政府當局
001544-003126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當局未有為核數師提供指引，以決定持牌法團有否制訂監控制度，以遵從有關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就發展一套指引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	
003126-005152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該等規則不會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其有連繫實體	
005152-005628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查詢任何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可否不再被視為“客戶款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28-010012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澄清持牌法團一旦發現收到股息或其他收益付款等款項，應把該類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010012-011256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第3(2)條——關注到該等規則不會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款項 部分國家，例如台灣，並無信託法，規定客戶款項須獨立存放於信託帳戶。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有關法團須備存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款項的紀錄。	
011256-01193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查證所接獲的市場人士意見，並重新考慮把安排獨立存放的規定應用於在香港以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當局有必要加強投資者教育，使他們知道把客戶款項轉移到香港以外市場的風險。	政府當局
011930-012551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第4(3)(a)(ii)條——澄清有關“保證金的規定”一詞	
012551-013431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第6(2)條——考慮訂明持牌法團有權保留的利息，應由該法團與其客戶之間以“書面協議”的形式訂立	政府當局
013431-013720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第8(4)條——關注到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須就該授權的續期，向其客戶給予確認書	
013720-014737	胡經昌議員 李家祥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2條——關注到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刑事制裁措施 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在出現違反規管規定的情況時，認可機構是否受到舉報規定的管限，以及認可機構若未有遵守規定作出舉報，會否構成刑事罪行	
014737-015945	休息		
015945-020030	主席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020030-021203	助理法律顧問6	第3(3)條——澄清“回購交易”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	的概念 檢討該條	政府當局
021203-023233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第10(1)及10(2)條——澄清“存放”一詞的涵義	
023233-023250	主席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023250-023839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第10條——查詢電話談話錄音的紀錄保存期	
023839-024531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第4(iv)條——澄清每月作出調和的規定與市場的現行慣例一致 關注到並無規定中介人須調和代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	
024531-024602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紀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定義包括電子紀錄	
024602-025515	胡經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1條——建議只有違反實質規定才須向證監會舉報	
025515-030019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第3、5及8條——澄清該等規則的適用情況	
030019-03051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9(1)(b)條——關注到備存的紀錄須以何種語文備存	
030516-030553	主席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030553-030936	助理法律顧問6 胡經昌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第3(1)(c)條——建議清楚訂明“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是指證監會所制訂的問卷	政府當局
030936-031718	胡經昌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第4(1)(e)條——就要求核數師證實持牌法團是否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遵從有關規則方面，業界關注到其成本影響	
031718-031813	主席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031813-032241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附表4——查詢須在該附表指明的認可司法管轄區	
032241-033654	胡經昌議員 李家祥議員	關注到為該等規則下的要約訂定1億港元最低限額的建議是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 主席	否恰當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30日